

## 選票議案-N

## N Huntington Beach市，憲章修正案議案3

是否應批准擬議的憲章修正案議案3以：定義市府檢察官與市府之間的律師-委託人關係，指定市議會為委託人；確定將依據市議會指示由市議會控制和市府檢察官管理的所有法律事務；允許市議會當在市府檢察官有利益衝突時與其他律師簽訂合約；要求市府檢察官保留所有法律記錄並遵從資訊請求？

## 您的投票表示什麼

贊成 (YES)	反對 (NO)
投「贊成」票將批准該擬議修正案。	投「反對」票將不批准該擬議修正案。

## 支持與反駁

支持	反駁
Rhonda Bolton 市議員  Dan Kalmick 市議員	Erik Peterson 市議員

## 選票議案-N

議案 N 全文  
Huntington Beach 市

粗體下劃線文字 = 擬議新增 - 雙重刪除線文字 = 擬議刪除

## 憲章修正案議案No. 3

## 第304節。法定人數、程序和秩序規則。

(b) **程序。**市議會應依據憲章規定對其議員的資格進行判斷。它應對所有選舉結果進行評判。市議會的每位議員都有權在市議會待決的任何調查或程序中執行宣誓和確認。市議會應有權力和授權強制要求證人出席、在宣誓後進行訊問並強制提出證據。傳票應以市府名義發出，並由市書記長證明。它們應與民事訴訟中相同的傳喚方式被送達和遵守。不服從此類傳票或拒絕作證(基於憲法理由除外)應構成輕罪，並應依據違反本憲章的相同方式予以懲罰。~~市議會應控制法律部門的所有法律業務和訴訟及所有財產，並可僱用其他律師負責或可能依合約處理任何起訴、訴訟或其他法律事務或業務。~~

**第309節。市府檢察官。權力與職責。**若要成為和保有資格擔任市府檢察官，當選或被任命之人應從美國律師協會認證的法學院畢業、是一名律師、經加州法律依法取得執照、在當選或被任命之前應已在本州從事法律行業至少五年。市府檢察官應有權利並可能被要求：

- (a) 代表和建議市議會和所有市府官員對於與其公職有關的所有法律事務，**本憲章另有規定者除外。**
- (b) 代表民眾起訴因違反本憲章或市法令條款而引起的任何或所有刑事案件，以及本市有權起訴的此類州輕罪，除非市議會另行規定。
- (c) 代表和出席與本市有關或屬於一方的任何或所有行動或訴訟，並代表和出席與任何市府官員或僱員或前任市府官員或僱員相關的任何或全部民事訴訟或訴訟，其中此等有關或屬於一方的官員或僱員是因僱用或因其官方職責而引起的任何行為，**本憲章另有規定者除外。**
- (d) 參加市議會的所有常規會議，除非得到豁免，並在市議會或本市任何委員會或官員的要求下以口頭或書面方式提供他們的建議或意見。
- (e) 以書面形式批准本市簽署的所有合約及授予本市的所有債券和保險。
- (f) 擬訂任何及所有擬議法令和市議會決議案及修正案。
- (g) 將此等時間在市議會可能指定的此類地點投入於其公職的職責。
- (h) 在必要時履行前述權力所附帶的法律職能和職責，**本憲章另有規定者除外。**
- (i) **遵照本市所有政策和適用法律維持其公職記錄，並**交付給繼任者與本市事務有關的所有書籍、票據、檔案和文件。
- (j) 依據市憲章第403節協助及與市府經理合作。
- (k) 提供有關遵守市憲章、**市政法規及適用法律**的建議給所有本市民選和任命官員。

## 第310節。律師-委託人關係。

(a) 根據加州職業行為規則，市府檢察官的民事委託人是市政法人Huntington Beach市。市議會應有權控制本市的所有訴訟，只要律師與委託人之間的關係允許或授權委託人控制。市府檢察官應依據本節管理本市的所有訴訟和法律事務，遵守市議會委託人指示，並遵守市府檢察官為本市最佳利益而行事以及符合適用法律和道德及法律義務的責任。市議會應控制律師-委託人特權的主張和豁免。市議會可指示市府檢察官或市府經理與其他律師簽訂合約，在下列任何情況下負責任何起訴、訴訟或其他法律事務或業務：

(1) 應市府檢察官要求；或

(2) 自行提出：

(A) 當市府檢察官或其辦公室在適用法律或加州職業行為規則下出現利益衝突；

(B) 當法律業務直接涉及或與市府檢察官、他們的辦公室或職員相關，在某種程度上與該事項對其他市府部門的影響有重大不同。

(b) 市議會應有委託人控制法律部門的所有法律業務和訴訟及所有財產。市府檢察官應保留本市或任何官員、僱員、理事會或委員會是利益相關方的所有行動和訴訟記錄，以及市府檢察官辦公室提供的所有書面意見副本。市府檢察官應遵守市議會成員和市府經理所有指示和提供資訊的要求，並應定期和在合理要求下向市議會報告訴訟的進展和進展。

# 選票議案-N

## 客觀分析 Huntington Beach 市 議案 N

### 目前的Huntington Beach市憲章

目前的Huntington Beach市憲章將有關本市法律業務的權力和職責指派給市議會和市府檢察官。第304(b)節說明市議會控制本市的所有法律業務、訴訟程序和財產，並可聘請其他律師來管理法律事務和業務；第309節說明，市府檢察官在所有法律事務中代表市議會和市府官員並提供建議，及其他職責。

### 憲章擬議修正案

市府提議市憲章修正案議案N(「議案N」)將經由修正市憲章將市議會和市府檢察官的權力和職責做劃分，當他們涉及到本市的法律業務時。議案N的擬議修正案如下：

**新增第310節** - 新的第310(a)節定義本市的律師-委託人關係，以市府為委託人。作為本市的代表，市議會(委託人)將主導所有訴訟和法律事務。市府檢察官(律師)將反過來，接受該指示並據此管理所有訴訟和法律事務。

新的第310(a)節還允許市議會聘用外部律師來管理特定法律事務，但僅限於特定、有限的情況下：(1) 應市府檢察官要求，(2) 如果市府檢察官或其辦公室可能有利益衝突，或(3) 如果法律事務直接涉及或與市府檢察官、其辦公室或職員。新的第310(b)節還為市府檢察官提供關於處理法律記錄和定期更新訴訟狀態的詳細指示。與記錄相關的現有第309(i)節也將修正為與新的第310(b)節一致。

**其他修正案** - 議案N擬議較少實質變更的額外修正，以使現有章節與新的第310節一致，例如在整個第309節(市府檢察官權力與職責)增加「除本憲章另有規定外」的短語，以及刪除第304(b)節的最後一句，因為它已經在新的第310節重複敘述。最後，將修正第309(k)節以澄清市府檢察官將提供關於遵守市政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的建議。

議案N由市議會根據由七名居民和市府代表組成的委任憲章修訂委員會的建議而列入選票。議案N須獲得簡單多數選民批准方可生效。投「贊成」票將批准上述擬議修正案。投「反對」票將不批准上述擬議修正案。

# 選票議案-N

## 贊成議案 N 之論據

我們市政府的每一個組成部分都對我們的居民負有問責制、透明度和誠信的責任。相反的，市府檢察官辦公室解釋本市憲章為允許其以違反州法律和律師專業責任準則的方式來行事：市府檢察官辦公室認為，即使該公職有**利益衝突**，它也必須維持對法律事務的監督。

這種對憲章的誤解會招致濫用，損害納稅人的利益。它也完全不符合健全治理的基本原則。值得注意的是，市府檢察官的誤解已經造成以下狀況，在我們認為，使本市在特定訴訟中處於不利地位，導致為兩名前市府檢察官辦公室僱員支付\$2,500,000美元，以及為本市支付\$1,500,000美元法律帳單。我們的意見是基於對本市如何處理此訴訟的一個獨立營運審查。

在同樣對憲章的誤解之下，市府檢察官辦公室也試圖阻撓這項獨立審查，甚至聘請另一間外部公司(用納稅人的錢)威脅起訴市議會。這不可能是選民在選舉他們的市府檢察官時的初衷。

這個審查(可於<https://bit.ly/3RvZHfg>查看)發現市議會與市府檢察官辦公室之間的眾多嚴重違規行為和律師-委託人關係的顯著破裂。它提出了許多包括修正憲章的建議；這項議案就是結果。市民憲章審查委員會同意此修正案。

我們敦促採納議案N中建議的修訂，以闡明市府檢察官和市議會在本市法律事務方面各自的角色和職責，並澄清市府檢察官在擔任法律顧問或監督其具有利益衝突的事務時必須迴避。

簽名/ Rhonda Bolton  
市議員

簽名/ Dan Kalmick  
市議員

## 反駁贊成議案 N 之論據

市議員Bolton/Kalmick**證明**這是一個**權力奪取**，給予市議會**更多權力**僱用外部律師 - **繞過**選民的市府檢察官。這很**危險** - 它破壞了HB自1900年代初期以來投票支持的市府檢察官的獨立性。市府檢察官已成功地**為居民奮鬥**，贏得了無數次重大的法律勝利，並確保市議會遵守**所有法律**。本修正案賦予市議會**更多權力**，允許在關起門來並隱瞞選民的情況下僱用律師。在2021年，市議會聘請了哈巴狗律師Craig Steele，他是一名激進的**政治活動家**，也是議員Kalmick的最愛。市議會向Steele支付納稅人的錢，製造虛假的「政治打擊片」，攻擊Mr. Gates。這正是給予市議會這個高度政治性的非律師機構，僱用其走狗律師的**權力** - 產生政治傷害和欺騙，旨在欺騙公眾相信此擬議憲章修正案是必要的。這事件唯一能證明的是閉門僱用律師造成的**危險**。儘管對Mr. Gates高度批評，在Mr. Gates的大部分法律工作期間，Bolton/Kalmick並未**在市議會任職**。然而，Bolton/Kalmick對Mr. Gates提出了一些錯誤的主張，這些說法並不真實。我與Mr. Gates共事8年。所有決定均由**市議會**做出，Mr. Gates只是一名傑出的市府檢察官。投票**反對**。

簽名/ Erik Peterson  
Huntington Beach市市議員

## 選票議案-N

## 反對議案 N 之論據

投票**反對**本議案修正市憲章。本修正案將市府檢察官的角色從代表「本市」變更為代表「市議會作為委託人」。這是市議會危險的**權力奪取**，試圖**移除**現任**市府檢察官**職位的**獨立性**。這將剝奪民選市府檢察官為本市和納稅人奮鬥的能力，並讓他/她受制於市議會這個高度政治性的團體。市議會希望選民們相信，正如不那麼獨立的分析所言，這個議案是無害的，只是「闡明」律師與委託人的關係。並非如此。本議案**賦予**了**市議會**新的**權力**，即授權繞過民選市府檢察官而直接僱用外部律師的權力，並由納稅人支付巨大費用。我們需要維持當前的、具有成本效益的、檢查和平衡的、完全透明的獨立選舉產生的市檢察官給予我們的問責制。投票**反對**本修正案並保留民選市府檢察官的獨立性，以便他們為選民而非市議會工作。

簽名/ Erik Peterson  
市議員

## 反駁反對議案 N 之論據

本修正案未變更市府檢察官目前的角色。市議會始終是委託人，擁有指導市府檢察官代表本市的獨有權利。雖然市府檢察官是Huntington Beach的民選職位，但它**並非**獨立職位。市府檢察官不能像本議案的反對者所說的「為本市和納稅人而戰」，如果**未經**市議會授權。

我撰寫了法律意見，定義市議會和市府檢察官在本憲章下的職權。現任市府檢察官扭曲了這個觀點。它**從未**意圖阻止市議會在**利益衝突**出現時僱用外部法律顧問。

因此，本修正案僅澄清和定義兩個狹窄實例，市議會可在市府檢察官職權範圍之外僱用律師：1)當依加州律師專業行為規則所定義的利益衝突發生時；或2)當市府檢察官或其辦公室直接涉及法律業務時。這些實例已在州法律中定義，但現任市府檢察官採取的激進立場與這些標準法律解釋相悖。

我強烈支持民選市府檢察官，並將拒絕任何會破壞該公職或構成「奪取權力」的修正案。議案N是一項良好的治理議案。

我敦促您投票**贊成**議案N。

簽名/ Gail Hutton  
民選Huntington Beach市府檢察官1978-2002年